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三次修正施行。

為解決實務執行所遭遇之問題，建構更完善獎勵表揚制度，並使已獲獎者蓄積更大影響力，落實環境教育之推動，爰擬具「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辦理期間及參選事蹟之年度規定，並明確規範個人獲獎者之績優事蹟，不得作為其他參選者使用之年度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審查程序之參選年度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辦法獎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二年辦理一次</u>，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u>三年</u>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u>辦理年度之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報名參加。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u>參選前二年內</u>，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已依前條第六款獲個人獎勵項目者，其個人績優事蹟於<u>獲獎後四年內</u>，不得作為<u>與獲獎人同一任職單位之</u>其他個人參選使用。	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u>二年</u>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u>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報名參加。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u>需前二年度</u>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已依前條第六款獲個人獎勵項目者，其個人績優事蹟於<u>三年內</u>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個人參選使用。	一、修正辦理期間，並配合調整參選者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之年度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四項文字修正。 三、明確規範獲獎者，其個人績優事蹟被其他參選者使用之年度限制，爰修正第五項。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u>於辦理年度之七月一日起</u>由直轄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u>每年七月一日起</u>由直轄市、縣（市）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調整初審及複審之參選年度文字，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

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u>擇定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初審至多取三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於辦理年度之十月三十一日前</u>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二、複審：<u>辦理年度之十一月一日起</u>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至多取六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	主管機關進行審查，<u>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初審至多取三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u> 二、複審：<u>每年十一月一日起</u>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至多取六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	款。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第十條獲得獎勵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 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u>四年</u>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獲得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u>二年</u>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u>本辦法</u>第十條獲得獎勵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 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u>三年</u>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獲得優等獎者，<u>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u>	為鼓勵更多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參與，也為使已獲獎者蓄積更大影響力，並配合第四條辦理獎勵頻率修正為每二年辦理一次，爰修正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